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詹莉萍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詹莉萍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60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詹莉萍女士，1983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纪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公司纪委委员、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詹莉萍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